

產品資料概要

華夏精選基金 -
華夏精選靈活週期收益基金

(「子基金」)

2022年10月



-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主要資料。
- 本概要為銷售文件的一部份，並須與華夏精選基金之銷售說明書(「銷售說明書」)一併閱讀。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
受託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託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基礎貨幣：	港幣
子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交易頻率：	每日
分派政策：	不會宣派或派發股息。投資賺取的所有利息和其他收入將累積並代表累積單位類別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再投資於子基金。
全年經常性開支 [#] ：	A類美元基金單位：0.51% [^] A類港幣基金單位：0.51% [^] A類港幣基金單位：0.51% [^] A類美元（對沖）基金單位：0.51% [^] A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0.51% [^] I類美元基金單位：0.36% [^] I類港幣基金單位：0.36% [^] I類港幣基金單位：0.36% [^] I類美元（對沖）基金單位：0.36% [^] I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0.36% [^]
[^] 由於子基金是新成立的，此數字僅屬估計，代表應向相關單位類別收取的估計持續費用總和，以相關單位類別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實際數字可能因子基金的實際營運而有所不同，而每年均可能有變動。	

最低認購額及持有量：	類別	初始認購額	其後認購額	最低持有量
	A類美元基金單位	美元0.01元	美元0.01元	美元0.01元
	A類港幣基金單位	港幣0.01元	港幣0.01元	港幣0.01元
	A類人民幣基金單位	人民幣0.01元	人民幣0.01元	人民幣0.01元
	A類美元幣（對沖）基金單位	美元0.01元	美元0.01元	美元0.01元
	A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	人民幣0.01元	人民幣0.01元	人民幣0.01元
	I類美元基金單位	美元1,000,000元	美元1,000,000元	美元1,000,000元
	I類港幣基金單位	港幣5,000,000元	港幣5,000,000元	港幣5,000,000元
	I類人民幣基金單位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I類美元幣(對沖)基金單位	美元1,000,000元	美元1,000,000元	美元1,000,000元
	I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最低贖回額：	A類美元基金單位：美元0.01元		
A類港幣基金單位：港幣0.01元				
A類人民幣基金單位：人民幣0.01元				
A類美元（對沖）基金單位：美元0.01元				
A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人民幣0.01元				
I類美元基金單位：美元10,000元				
I類港幣基金單位：港幣100,000元				
I類人民幣基金單位：人民幣100,000元				
I類美元（對沖）基金單位：美元10,000元				
I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人民幣100,000元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華夏精選靈活週期收益基金為華夏精選基金的子基金，華夏精選基金為香港傘子式單位信託基金，並受香港法律管轄。				
投資目標				
子基金尋求將不少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全球固定收益工具來實現收入和資本增值。				

受限於此處所載的投資限額及限制條件下，基金經理擬採用靈活的投資週期，根據宏觀經濟情況和市場條件，靈活投資於跨行業、行業、國家、貨幣和信用質量，以平衡子基金的風險和回報。為採用靈活的投資週期，子基金對固定收益工具的投資或持有期限可為1個月至10年不等，惟沒有限制，取決於基金經理對流動性需求和風險的綜合前景，以及子基金的回報。

投資策略

主要投資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固定收益工具將由跨國家機構、政府、政府機構、地方當局和任何行業的公司發行或擔保。這些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固定和浮動利率證券、可轉換債券、具有附加一級和二級銀行資本特徵的或然可換股債券（以下簡稱「**或然可換股債券**」）以及以任何貨幣計價的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存款單、銀行承兌匯票及由第三方、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對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除大中華區（由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和台灣組成）以外，子基金並不準備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任何單一國家或地區。受限於下文「中國內地風險」分節所載的限制，子基金最高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00%投資於大中華地區。由於預定的投資策略，子基金並不打算集中於任何單一國家或地區（大中華區除外）或行業。

信用評級

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0%可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評級的固定收益工具（不包括集體投資計劃）。就子基金而言，「投資級別」是指標準普爾、惠譽、穆迪或其他國際公認的信用評級機構的 Baa3 或 BBB- 或以上，而「未評級的固定收益工具」被界定為投資工具自身、其發行人與擔保人均未獲信貸評級。由在中國註冊或從事主要經濟活動的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固定收益工具，其信用等級為中誠信國際信用評估有限公司或中國聯合信用評估有限公司AA+或以上或中國大陸有關當局認可的當地評級機構之一的同等評級將被視為同等投資等級評級。

政府和政府相關機構發行的固定收益工具將採用主權評級。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將投資於由信用評級低於投資級或未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發行和／或擔保的證券。

中國內地敞口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在中國內地發行的固定收益工具。子基金可通過基金經理的QFI額度、境外准入制度下的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通和／或相關法規可能允許的其他方式進行上述投資。為避免疑義，子基金不會投資於中國A股或B股。

由於可能投資於離岸發行的中國政府債券、票據或匯票或中國企業債券，子基金在中國內地的總風險敞口（即投資由在中國內地註冊或進行主要經濟活動的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在岸及離岸證券）可能高達其資產淨值的60%。此類風險可能包括投資於「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內地以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

在上述對中國內地投資的限制下，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20%以下投資於可在中國內地境內或境外發行的城投債（即中國內地地方政府集資機構發行的固定收益工具，地方政府集資機構是由地方政府或其附屬公司以籌集資金作地方發展、公共福利投資或基建項目而設立的獨立法律實體）。

輔助投資

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券工具（包括或然可換股債券（附加額外一級和二級資本工具）、高級非優先債務證券、根據金融機構（決議）（損失吸收能力要求 - 銀行業）規則發行的工具以及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可能發行的其他類似工具）。這些工具可能會在觸發事件發生時進行或有撇減或或有轉換為普通股。

子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10%投資於可換股債券。

子基金可投資於由第三方、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合計不超過30%可投資於由證監會授權或為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所界定的合資格計劃的集體投資計劃，本基金投資於不合資格計劃且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合計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子基金投資的貨幣市場基金將僅為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所界定的合資格計劃，並且對此類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總額將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

子基金僅可出於對沖目的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可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結構性產品，但不擬投資於其他抵押和／或證券化產品（如資產支持證券、抵押支持證券及資產支持商業票據）。

子基金資產淨值最多合計20%可用於證券借貸、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子基金可借入高達其資產淨值總額的10%，作為臨時措施，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經營費用。

子基金最多可持有其資產淨值30%的現金。子基金可在市場極端波動或嚴重不利市場狀況等特殊情況下臨時持有其資產淨值的90%的現金和貨幣市場工具，用於流動性管理和／或防禦目的。

衍生工具的使用／衍生工具的投資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值可能高達其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子基金的銷售說明書。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是投資基金而非銀行存款。子基金可能會升值或貶值，概不保證會償還本金。

2. 固定收益工具風險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未上市或未有活躍市場的固定收益證券，因此往往流動性較低且波動較大。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價差可能較大，因此子基金可能會產生重大交易及變現成本及蒙受損失。

信貸風險

- 子基金面臨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發行人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利率風險

- 投資於子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來說，當利率下降時，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會上漲，而當利率上升時，它們的價格會下降。

信貸評級風險

- 評級機構授予的信用評級受到限制，並不始終保證證券和／或發行人的信用。

估值風險

- 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須依靠判斷，而獨立的定價資料未必在任何時候皆可獲得。有關估值倘有誤，或會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結果。

評級下調風險

- 發行人或固定收益工具的信用評級隨後可能因發行人財務實力的變化或固定收益工具的信用評級變化而被下調。如果固定收益工具或與該等工具有關的發行人的信用評級被下調，子基金對該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可能會或可能

不會出售被降級的固定收益工具。

主權債務風險

- 投資於政府發行或擔保的主權債務可能會面臨政治、社會和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該等債務。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子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與點心債相關的風險

- 點心債市場仍然是一個相對較小的市場。與一些全球固定收益市場一樣，它可能更容易受到波動和流動性不足的影響，並且如果有任何新規則限制或阻止發行人通過債券發行和／或逆轉籌集人民幣資金的能力或相關監管機構暫停離岸人民幣市場自由化，點心債市場的運作和新發行可能會受到干擾，並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3. 大中華區集中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大中華市場（包括中國內地市場）。與擁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波動。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影響子基金投資市場的不利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動性、政策、法律和監管風險的影響。

4. 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包括中國內地），可能涉及投資較發達市場通常不相關的增加風險和特殊考慮，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控制、政治和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和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和高度波動的可能性。

5.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外匯管制及限制。
- 非人民幣投資者面臨外匯風險，不能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基礎貨幣（例如港幣）的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都可能對投資者對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是同一種貨幣，但它們以不同的匯率進行交易。CNH和CNY之間的任何差異都可能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 在特殊情況下，由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和限制，以人民幣支付贖回和／或股息可能會延遲。

6. 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固定收益工具的風險

- 與傳統固定收益工具相比，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固定收益工具承受的風險更大，因為此類工具通常會在發生預定觸發事件時（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無法維持的狀態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指定水平時）承受或然撇減，或者或然轉換成普通股份的風險。這很可能超出發行人的控制範圍。該等觸發事件是複雜且難以預測的，並且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顯著或完全降低。
- 在觸發事件激活的情況下，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固定收益工具可能會對整體資產類別造成潛在的價格傳染性和波動性。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固定收益工具也可能面臨流動性、估值和行業集中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或然可轉換債務證券，該等債券非常複雜且具有很高的風險。在觸發事件發生時，該等證券可能會轉換為發行人的股票（可能以折扣價轉換），或者可能會永久性撇減為零。或然可轉換債務證券的票面利息支付是酌情決定的，發行人可以在任何時候，出於任何原因，在任何時間段內取消該票面利息。
-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證券。儘管該等工具通常優先於次級債務證券，但它們可能會在發生觸發事件時予以撇減，並且將不再屬於發行人的債權人等級體系。這可能會導致投資本金的全部損失。

7. 外幣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一類基金單位類別或會以除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標價。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變動之不利影響。

8. 與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和對沖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會為對沖而購買金融衍生工具，在不利的情况下，該對沖可能會失效，子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衍生工具的價格可能非常波動，可能導致超過子基金投資金額的損失。金融衍生工具須承受該工具的對手方無法履行其對子基金的義務的風險，這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損失。

子基金的表現如何？

由於子基金是新成立的，沒有足夠的數據向投資者提供過往表現的有用指標。

子基金是否有保證？

子基金並不保證投資回報或避免虧損。閣下可能無法全數取回投資款項。

費用及收費如何？

閣下可能需要支付的收費

買賣子基金單位時，閣下可能需要支付下列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的款項
認購費用*	最高為閣下購買金額的5%^
兌換或轉換費用*	最高為原有類別基金單位贖回款項總額的1%
贖回費用	無

^ 投資者應向分銷商查核現時認購、兌換的費用水平。務請注意，認購I類基金單位毋須支付認購費用。

子基金須支付的持續性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中扣除，該等收費將令閣下的投資回報減少。

	年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用*#：	A類單位 每年0.30% I類單位 每年0.15%
受託人費用*：	每年最高為子基金價值的0.50%（目前最高為每年 0.10%），並須繳付最低月費港幣32,000。
託管費用*：	每年最高為子基金價值的0.10%（目前水平為每年最高0.025%）
表現費用：	不適用

* 閣下須注意認購費用、轉換／兌換費用、管理費用、受託人費用及託管費用或會在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後調升至允許的指定最高水平。

若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基金（「相關基金」），基金經理將促使相關基金不收取任何管理費，以確保不會出現雙重收取管理費。

其他費用

當進行子基金單位交易時，閣下或須支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一般而言，經受託人於交易截止時間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妥閣下的要求後，閣下可根據子基金隨後決定的資產淨值購入及贖回基金單位。不同分銷商可能就收取投資者要求設定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
- 每個營業日會計算資產淨值及於基金經理的公司網站刊登基金單位價格。
- 有關向香港投資者提供的單位類別過往表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以下網站：www.chinaamc.com.hk上查閱。本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